

# 西藏检察开启“上门听证”新模式

## 向当事人一家发放救助金11.5万元

记者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与那曲市人民检察院、色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受害人所在村“上门听证”并进行司法救助。此次听证,西藏三级检察院首次开启“上门听证+云听证”的新模式,实现了在群众家门口普法、化解矛盾和解决实际困难的有机统一。  
记者 芮怡星

据了解,2021年6月18日,格某得知被害人米某在玛某家砸东西后,便走到玛某家,从玛某家的牛粪房中拿出一根绳子,捆绑了米某双手双脚将其置于房子内,致使米某死亡。经鉴定,米某因呼吸循环系统功能障碍引起机械性窒息死亡。本案被害人米某是家中唯一的男性劳动力,其死亡导致整个家庭陷入了困境。犯罪嫌疑人格某系建档立卡贫困户,格某的妻子系某乡环卫工人,还有一名孩子需要抚养,无赔偿能力,被害人养父桑某通过信访反映犯罪嫌疑人一方未进行赔偿,对此表示不满。

检察机关在掌握相关情况,从化解矛盾、纾解困难的角度,决定向被害人亲属进行司法救助,开展“上门听证”,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整个案件及桑某等人的情况后,形成一致评议意见,同意检察机关对申请人进行司法救助的意见,申请人桑某表示,相信检察机关依法办案,将会接受司法机关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助措施。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主动细致审查,发现本案被害人养父桑某等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三级检察机关决定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随即,那曲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玉东和承办检察官前往受害人所在村委会实地调查并了解受害人家庭的实际情况。经调查了解,本案被害人米某在其5岁时因原



“上门听证”现场。图由王杰学提供

生家庭生活困难被生父送到养父、养母家生活,家庭主要经济来源为被害人米某生前的生态岗位补助、每年放牧收入的3000元及畜产品收益。米某遇害后,留下两名年幼的孩子(均为学龄前儿童),其妻无收入,养父桑某年迈,养母玛某患有肺结核,因米某的被害导致生活十分困难,极有可能导致因案返贫,检察机关通过调查确定受害人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

西藏三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有关部署,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的工作原则,将国家司法救助作为一项重点工

作来抓,对凡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主动介绍救助政策,及时提供救助,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有党和政府的关怀,未来还会有更多的力量参与到帮助的队伍中来。检察机关绝对不会让你们再陷入贫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高生祝愿桑某一家人早日走出心理创伤,早日回归正常生活,早日渡过生活难关,生活越过越好。

听证结束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那曲市人民检察院、色尼区人民检察院共同举行发放仪式,向桑某一家发放救助金11.5万元。

## 全区减刑假释案件 实质化审理培训班开班

商报讯(记者 芮怡星)近日,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牵头,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联合举办的全区减刑假释实质化审理培训班在国家法官学院西藏分院开班。来自全区政法系统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法官、检察官及监狱警官70余人参加培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班为期一周,将针对在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出现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顽瘴痼疾,围绕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巩固深化“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带病假释”等顽瘴痼疾整治成果,更好推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理质效开展授课和学习交流。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一级高级法官达瓦在培训班上要求,各参训学员要以这次培训为契机,注重结合实际,多钻研、多思考、多总结,透过学习与实践的积累,提升潜力素质和水平,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知行合一。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之间要强化沟通协调,加强监督制约,加强常态化工作沟通交流,合力促进减刑假释案件的质效提升。

## 拉萨中院开展 法制宣传活动

商报讯(记者 芮怡星)为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提升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近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办公室根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6·5”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精神,以“履行环境司法保护职责,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为主题集中开展了2022年“6·5”世界环境日的“雷霆行动”法制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代表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保护法》《拉萨湿地管理条例》《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来访的群众进行互动,并现场解答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问题。

此外,为真正让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现场还给群众发放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案释法》《环境资源保护法宣传》《拉萨湿地保护条例》《行政诉讼法》等普法宣传手册共100余份。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爱护碧水蓝天、保护美丽家园意识。

# 达孜公安成功阻止一起电信诈骗案

商报讯(记者 范泽西)近日,拉萨市达孜区公安局工业园一区便民警务站成功阻止一起网络贷款类电信诈骗,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000元。

6月12日13时许,达孜区工业园某工地工人吉先生匆忙赶到工业园一区便民警务站报警,吉先生通过某网络平台申请10000元贷款,并填写了信息表,按照对方提示,吉先生向对方账户上转账1000元保证金。

完成所有操作后,吉先生准备提现,却发现系统显示“银行卡错误、贷款已冻结”无法提现。吉先生随即联系“客服人员”,“客服人员”让吉先生缴纳5000元认证金,然后再重新申请贷款,并表示贷款成功后认证金将一并返还给吉先生。吉先生对此存在疑惑,就来到便民警务站向民警求助。民警经过仔细核查,明确告知吉先生这是网络贷款诈骗,千万不能转账汇款,同时,民警立即联系达孜区公安局

刑警大队对涉案账户进行了止付冻结处理。民警以案说法,向吉先生剖析诈骗分子常用的套路,让其彻底打消了网上贷款的念头。

经过民警的讲解,吉先生受益匪浅,吉先生表示,感谢警方及时预警,以后会谨记此次经历,提高自身反诈防骗意识并向家人朋友宣传反诈知识,注意防范各类电信网络诈骗。

随后,民警引导吉先生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告知其日常生活中要注意保护好个人隐私,不要随意将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发给陌生人,若发现自己银行账户信息异常要及时报警处理。

近年来,拉萨市公安局将反诈宣传作为重点工作之一,推动社区民警、警务站民警积极对接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在社区和校园内联合拉萨市反诈中心民警定期组织开展反诈宣传讲座,宣传反诈知识,解

答社区居民、学生及家长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的疑问。

此外,民警还通过日常的街面巡逻进行反诈宣传,利用录制好的反诈宣传语音在街面循环播放,增强了反诈宣传的氛围,对于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民警在工作之余,还对这些群众进行叮嘱式的宣传,加深人民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认识,加强反诈意识。

下一步,拉萨公安将持续做好反诈宣传工作,让宣传达实效,让反诈不停止,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警方提醒:以“00”开头的电话,极有可能是诈骗电话,请注意分辨,也可以求助警方核实。凡是陌生人让下载软件、转账、提供验证码的,都是诈骗,千万不要相信。“96110”是公安机关反诈专线,一定要接。请一定要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 武警某部电力检测采购项目 预中标结果公示

我部于2022年6月15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东路15号武警某部采购站开标室组织了电力检测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将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武警某部电力设备检测
- 二、项目编号:2022-JW27-W1008
- 三、公示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0日止
- 四、评审结果:  
第一名:西藏山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报价7.5万元;  
第二名:西藏华东水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报价8.85万元;  
第三名:西藏兴瑞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报价12.58万元。

评审委员会推荐电力检测采购项目预中标供应商为:

西藏山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预中标金额7.5万元。

- 五、评审委员会名单:  
戚辰 许永袖 刘琪 欧国红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如有有关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相关部门将在收到书面质疑7个工作日内,向质疑投诉人做出书面答复。对积极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表示感谢。  
质疑投诉联系人:廖协理员  
电话:13989070605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东路15号

##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由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予以注销,原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公告。本公司相关债权人自收到《吸收合并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吸收合并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附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生贵  
电话:13908942216  
地址:西藏波密县城桑东路5号  
特此公告

波密县供电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